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附加增财宝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提供生存、身故保障以及保单红利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直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 周岁）投保平安附加增财宝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增财宝），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趸交保险费 11479 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王先生还同时投保了平安财富鑫享年金保险（简称财富鑫享）。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李女士为被保险人及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生存保险金	李女士	10000 元 × 3% = 300 元(每年)	李女士自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
身故保险金	小王	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期间内李女士不幸身故

以上举例不包括分红产生的相关利益，且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单红利
 -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保险金的给付
 - 4.4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7.1 合同订立
 - 7.2 合同生效
 - 7.3 投保年龄
 - 7.4 年龄错误
 - 7.5 未成年身故保险金限制
 - 7.6 未还款项
 - 7.7 效力终止
 - 7.8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险种简称：增财宝

险种代码：312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增财宝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您拥有的分红权益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3 保单红利

本附加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附加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¹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2）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间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²，增加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¹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²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机动车**⁵；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4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投保时我们将与您约定本附加险合同及您同时投保的同一保险合同项下的其他保险产品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在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生存类保险金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

若您选择增加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以生存类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相应增加本附加险合同

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增加后，本附加险合同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按照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给付。

⑤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起算日期为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⑥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附加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⑦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7.2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⁷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65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7.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8(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 7.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7.7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但因保险期间届满导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除外；
 - (2) 其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的情形。
- 7.8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争议处理。

(完)

⁷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则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1周岁。